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7-059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润发	股票代码	0024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斌	邱嘉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电话	0512-56926898	0512-56926898	
电子信箱	lubin@cjrfjx.com	qiujiajun@cjrfj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14,973,893.45	480,426,583.57	977,996,419.18	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438,311.60	14,785,120.14	68,201,324.78	1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866,292.33	14,520,582.86	14,520,582.86	9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753,087.04	118,839,645.38	214,578,302.64	-1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7	0.21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7	0.2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1.66%	2.78%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375,710,743.66	1,370,008,948.00	5,886,599,845.97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66,997,995.40	866,135,126.88	5,015,052,860.13	3.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1%	184,575,437	123,587,570	质押	146,980,000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1%	56,497,175	56,497,175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31,572,556	31,572,556	质押	31,572,556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4%	31,096,227	31,096,227	质押	31,096,227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境外法人	3.71%	18,214,936	18,214,936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2,143,290	12,143,290	质押	12,143,290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403,863	7,403,863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403,863	7,403,863		
李柏森	境内自然人	1.26%	6,187,500			
郁全和	境内自然人	1.26%	6,187,500	4,640,6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郁全和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郁全和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同一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于紫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46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随着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和转型的深入推进，自2017年5月26日起公司全称由“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对内部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将电梯导轨业务的全部资产（包括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注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电梯导轨相关业务运作平台；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旗下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围绕抗感染类医药制造业务，形成了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成为公司医药业务运作平台；而上市公司则成为控股管理平台。两个板块按照年初既定的目标方向，群策群力，在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和挑战的同时，不断积极进取，全力以赴开展好各项工作。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497.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4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51%；基本每股收益0.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6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电梯部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梯部件贸易公司”），本次注销前，公司持有电梯部件贸易公司股权比例为100%；2016年8月10日，收到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2号）核准，2016年度，公司完成了收购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2016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母公司拥有的电梯导轨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公司定于电梯导轨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实际划转日为2017年2月28日，并于2017年3月1日起，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承接母公司原电梯导轨业务，并开始运营。2017年4月5日，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完成了关于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浦钢公司的股东由“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后，浦钢公司成为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霞秋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7-060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灵化药”）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贝斯特”）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

本次海灵化药对西藏贝斯特进行增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海灵化药自有资金。

2、西藏贝斯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6号孵化园区1号厂房第二层以北	赵旭	1,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藏贝斯特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西藏贝斯特的资产总额为12,560.62万元，负债总额为2,596.95万元，净资产为9,963.68万元，净利润8,153.8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西藏贝斯特的资产总额为10,522.47万元，负债总额为225.83万元，净资产为10,296.64万元，净利润为333.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西藏贝斯特的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西藏贝斯特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灵化药	700	货币	70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
西藏昂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本次增资后，西藏贝斯特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灵化药	9,700	货币	97
西藏中创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
西藏昂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
合计	10,000	—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灵化药对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西藏贝斯特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贝斯特仍为海灵化药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7-061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9时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主持，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 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7-062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灵化药”）拟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贝斯特”）进行增资，9,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贝斯特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海灵化药将直接持有西藏贝斯特97%的股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7-058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32号《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66,788,097股，每股发行价格16.4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99,999,957.5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080,999,957.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1月8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8,099.9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8.6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净额	30,060.00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196.07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末余额	76,512.57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76,512.57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1	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1102027229000338011	募集资金专户	2,894.95
			理财	26,000.00
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802000055665188	募集资金专户	5,371.85
			理财	6,500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802000055666988	募集资金专户	1.11
4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120100414860	募集资金专户	23,158.00
			理财	0.00
5	浙商银行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06728	募集资金专户	12,586.66
			理财	0.00
合计		--	--	76,512.5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717	34,717	31.86	31.86	0.09%			否	否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417	15,417	931.36	931.36	6.04%			否	否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537	15,537						否	否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	13,753						否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576	7,576	189.42	189.42	2.50%			否	否
中介机构费用	否	3,000	3,000	1,043.44	3,003.43	100.11%	2017年03月22日		是	否
现金对价	否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16年12月06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	120,000	2,196.08	34,156.0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20,000	120,000	2,196.08	34,156.07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095,653.41元，因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3,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剩余10,434,355.14元，故本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仅置换10,434,355.14元（具体金额以置换当日账户余额计算），置换金额共计20,924,084.1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2,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其余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7-063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影视	股票代码	0020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珂	符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电话	0571-85026150	0571-85026150	
电子信箱	chinaccys@126.com	chinaccys@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128,785.31	597,249,221.81	-5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09,681.82	64,213,849.67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665,158.47	53,820,898.19	1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37,351.99	138,627,013.65	-14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5	0.1222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5	0.1222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6.20%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5,550,684.96	2,981,981,641.24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9,131,469.62	834,221,787.80	7.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5%	183,097,482		质押	182,236,400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40,792,196		质押	34,480,000
王培火	境内自然人	2.24%	11,760,130		质押	11,760,0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37%	7,180,000			
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6,350,93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339,680			
杭州赛伯乐晨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	6,148,848			
宓强	境内自然人	1.00%	5,261,326	5,261,326		
赵锐均	境内自然人	0.92%	4,812,208	3,609,156		
黄国江	境内自然人	0.79%	4,136,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赵锐均为一致行动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投瑞银资管－浙商银行－国投瑞银资本长影增持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影视业务正逐步由传统电视渠道向新媒体渠道转型，作品的观影群体逐步向更加年轻化转型，剧目的创作、发行更加市场化。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打造精品剧目，继续提升在影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在影视领域的行业地位；同时促进广告业务、实景娱乐业务、影视业务之间的融合发展。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产业链拓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坚定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传媒集团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作品获得了多项荣誉：

- 电视剧《大西北剿匪记》，在【第十三届东方电影·电视剧颁奖典礼】荣获优秀电视剧大奖。
- 电视剧《家国恩仇记》荣获山东齐鲁频道上半年省网收视率第一。
- 网台联播网络剧《丹青》入选浙江省广电局数网精品工程献礼项目；列入建国七十周年献礼项目。
-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
- 子公司南京凤凰假期旅行社荣获南京市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接待奖”和“旅行社综合排名奖”。
- 子公司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荣获南京市旅游局颁发的“十强旅行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12.8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166.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57%。

1、影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剧《家国恩仇记》、《烽火线》、《独立纵队2》、《母爱如山》等的发行收入。报告期内，电视剧《浴血红颜》、《热血英雄传之校花》已完成拍摄，在后期制作中。网络剧《丹青》采取网台联播方式，入选浙江省广电局数网精品工程献礼项目，并列入建国七十周年献礼项目，目前正在前期筹备中。电影《飞火流星》由顾长卫导演执导，蒋雯丽、白客、蓝盈莹、范明等主演，已经开机拍摄。

2、广告业务：

目前，公司广告业务板块由上海胜盟、浙江光线、上海微距、东方龙辉、浙江中影、上海玖明六家子公司构成，业务涵盖优质电视媒体资源代理、户外媒体广告、电影映前广告等。在电视媒体代理领域，公司媒体资源主要为央视、一线卫视等优质媒体资源，主要客户均为大型集团，在目前新媒体广告投放迅速增长的大环境下，公司将根据广告主需求的变化向新媒体广告投放、新媒体内容营销等领域转型，未来新媒体广告占比将逐步提升。在户外媒体广告领域，公司主要媒体资源为社区广告，细分领域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未来随着户外广告市场的增长，公司经营情况将进一步提升。广告板块在保障公司业绩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逐步与影视娱乐、实景娱乐版块进行融合，进行包括广告植入、广告投放等多方面的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内容+广告”协同发展的优势。

3、实景娱乐：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南京凤凰假期等9家旅行社51%股权，继续扩充公司实景娱乐板块，在拓展公司盈利渠道的基础上，预计可为诸暨影视城输送游客20万人次，从而进一步提升影视城的影响力、知名度和盈利能力。目前诸暨创意园新投建的大型VR虚拟工程项目《西施吴越争霸》已经建设完成，并于7月2日开始试运营，预计该项目将会成为诸暨创意园的又一亮点。未来随着诸暨创意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提升，客源流量和剧组进驻率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提升实景娱乐板块的毛利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产业链延伸：

公司坚定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传媒集团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寻求完善产业链，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首映时代和德纳影业100%股权，目前该项收购已经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证监会。首映时代是由被称为中国“第五代导演”代表人物之一的顾长卫导演及资深电影人顾长宁、著名演员蒋雯丽女士联合创立；顾长卫导演早年摄影作品《霸王别姬》曾获第66届奥斯卡金像奖提名，首部导演作品《孔雀》即获柏林电影节“银熊奖”。收购首映时代意在完善公司在影视板块的布局，增强公司在电影领域的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德纳影业是一家新三板挂牌的连锁影院投资管理公司，其旗下设五家影院，单体影院质量好，管理能力突出；其中杭州萧山德纳影院单体票房常年位居全国前列，收购德纳影业意在完善公司渠道端布局，形成内容和渠道端的促进发展。若公司此次重组完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从而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传媒集团，将来为中国文化走出去贡献自己的力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新会计估计方法自2017年4月1日起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2017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5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余1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8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同益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3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	44.29

2017年8月25日，公司购买了宁波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启盈理财2017年第三百四十四期（平衡型297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4.95%

5、理财期限：90天

6、起息日：2017年8月25日

7、到期日：2017年11月23日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可选期限理财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2	2017年6月19日	2017年9月26日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可选期限理财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5.2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9月26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可选期限理财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2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12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同益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1	2017年7月4日	2017年10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9	2017年7月6日	2017年10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0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19日	2017年10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10月23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7年第三百四十四期（平衡型29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95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11月23日
	合计		37,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37,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理财协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2017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39）。

停牌期满一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当天披露《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13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43、2017-044）。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两个月前，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三个月前，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7月3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059）。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7月24日、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7日、2017年8月14日分别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066、2017-068、2017-070）。

在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满四个月前，长江保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